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浙江省扶贫志》（2025年度）出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LZB2025-CS-055

甲方：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凤起路620号

乙方：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77号

签订地：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社会科学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浙江省扶贫志》（2025 年度）出版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或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服务内容及标准：《浙江省扶贫志》（2025年度）出版服务

乙方提供出版服务应遵循《浙江省扶贫志》《浙江省高水平全面小康志》（2025 年度）出版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交易）（项目编号:DLZB2025-CS-055），满足文件相关采购需求。

三、价款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3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7331110182600072303

六、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七、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中文文本的专有使用权。上述作品不得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3.甲方保证拥有前款授予乙方的权利。当第三人起诉作者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时,乙方有权直接向作者追究全部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信息、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

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十一、数字版权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留上述作品的非营利性网络传播和数字出版权。甲方如需作非营利性网络传播和数字出版时，有权向乙方索取最终稿排版文件，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两周内将最终稿排版文件发给甲方。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作品中文简体版的数字化出版权、电子复制权和发行权；乙方有权将作品制作成电子图书，以电子出版物方式出版、发行、传播和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刻录光盘、预装在电子阅读器等可读取作品的设备中。乙方在享有本条项下的权利时，如产生应支付作者的报酬或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行使上述权利，应得到甲方书面授权认可。乙方将前述权利转授给第三方使用时，应征得甲方书面授权许可。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其他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作品的一校样，供甲方审校。甲方修改不宜造成版面较大改动，并应在 30 日内签字后返还乙方，因甲方返回校样逾期造成出版延期的，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2.若因作品选题备案耽误正常出版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不承

担违约责任。若因书号或CIP未获批准导致作品无法正式出版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前期产生的排版、编校、样书制作等成本由甲方的项目款支付。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6.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鹏

电话：1525 533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卓挺亚

电话：137 545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浙江省高水平全面小康志》（2025年度）出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LZB2025-CS-055

甲方：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凤起路620号

乙方：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77号

签订地：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年 6月 16 日，浙江省社会科学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浙江省高水平全面小康志》(2025年度)出版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或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服务内容及标准：《浙江省高水平全面小康志》(2025年度)出版服务项目

乙方提供出版服务应遵循《浙江省扶贫志》《浙江省高水平全面小康志》(2025年度)出版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交易)(项目编号:DLZB2025-CS-055)，满足文件相关采购需求。

三、价款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 368,000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733111 072303

六、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七、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中文文本的专有使用权。上述作品不得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3.甲方保证拥有前款授予乙方的权利。当第三人起诉作者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时，乙方有权直接向作者追究全部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信息、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

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十一、数字版权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留上述作品的非营利性网络传播和数字出版权。甲方如需作非营利性网络传播和数字出版时，有权向乙方索取最终稿排版文件，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两周内将最终稿排版文件发给甲方。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作品中文简体版的数字化出版权、电子复制权和发行权；乙方有权将作品制作成电子图书，以电子出版物方式出版、发行、传播和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刻录光盘、预装在电子阅读器等可读取作品的设备中。乙方在享有本条项下的权利时，如产生应支付作者的报酬或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行使上述权利，应得到甲方书面授权认可。乙方将前述权利转授给第三方使用时，应征得甲方书面授权许可。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其他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作品的一校样，供甲方审校。甲方修改不宜造成版面较大改动，并应在 30 日内签字后返还乙方，因甲方返回校样逾期造成出版延期的，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2.若因作品选题备案耽误正常出版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不承

担违约责任。若因书号或CIP未获批准导致作品无法正式出版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前期产生的排版、编校、样书制作等成本由甲方的项目款支付。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6.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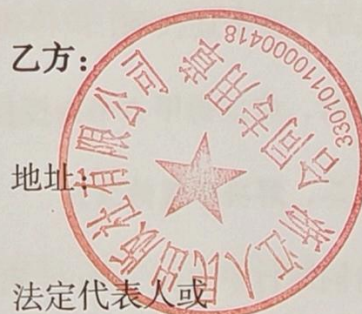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鹏

电话：152 53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卓廷玉

电话：13 545